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建議	10
8. 責任聲明	10
9. 一般事項	10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3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L」	指	SWL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執行董事：

林小燕女士 (主席)

林芳宇先生

林方宙先生

林生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李恩輝先生

周浩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19樓

1901A室、1902室及1902A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董事；及(v)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a)條，林生財先生、周洁耀先生及李恩輝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周洁耀先生及李恩輝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成財先生亦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林生財先生、周洁耀先生及李恩輝先生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行評估及審閱，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洁耀先生及李恩輝先生仍具有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確定林生財先生、周洁耀先生及李恩輝先生為候選人，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包括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對彼等之背景進行了評估。周洁耀先生（當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李恩輝先生（當時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審議彼等各自之提名時放棄投票。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林生財先生、周洁耀先生及李恩輝先生均為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名彼等以供考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經審閱周洁耀先生及李恩輝先生的背景，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檢討了彼等之獨立性，同時考量了彼等有助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及最優組成的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的履歷），確認彼等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能力及獨立性。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周洁耀先生在資訊科技領域經驗豐富，並在過往任期內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而李恩輝先生在過往任期內亦展現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周洁耀先生及李恩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林生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林生財先生、周洁耀先生及李恩輝先生已分別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重選彼等自身的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詳細資料。所有上述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規定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3港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每股0.23港仙的免稅末期股息，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細則第53(a)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倘獲宣派及支付）總額將約為2.3百萬港元（按1.00新加坡元兌6.0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0.4百萬新加坡元）。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13.1百萬新加坡元。派付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將約為12.7百萬新加坡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擬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獲滿足，則末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正數的盈利及現金流。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乃屬恰當之舉。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營運乃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盈利亦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因此，於控股公司層面，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的保留盈利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然而，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以及無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於現有水平）後，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之舉。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動用約2.3百萬港元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涉及股份買賣安排。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數額不大）外，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導致股東資金出現任何損失，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派發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上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包括但 不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相關日期 僅為暫定日期。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符合資格

收取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預期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wonder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兼具。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所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待日後出售或轉讓。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之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惟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 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名稱	權益類型	持倉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SW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0,000,000	75.0%	83.3%

附註：SWL已發行股本由韓友蘭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 及1.0% 的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430	0.189
五月	0.375	0.310
六月	0.350	0.290
七月	0.360	0.265
八月	0.340	0.260
九月	0.310	0.270
十月	0.295	0.270
十一月	0.295	0.270
十二月	0.325	0.26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20	0.290
二月	0.355	0.290
三月	0.410	0.3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5	0.325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林生財先生

林生財先生（「林生財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生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代表，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晉升為業務發展經理助理，目前其協助林芳宇先生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以及匯編及分析本集團銷售人員提供的相關銷售資料。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生財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新苗師範學院的財務助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淡馬錫理工學院的微電子學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高級成就獎功績獎章。

林生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生財先生有權(i)收取按月支付的薪酬及(ii)就其作為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酌情花紅。林生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林生財先生為執行董事林芳宇先生的兒子。林生財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林方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侄子。林生財先生分別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的內侄及呂永強先生的表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生財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生財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生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生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生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周洁耀先生

周洁耀先生（「周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相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分別取得項目管理專家專業資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專業資格及執業首席信息安全官專業資格。

周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OxPay SG Pte Ltd（前稱為Mobile Credit Payment Pte Ltd，一間提供支付技術及商戶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於Orange Business Services（一間全球通信營運商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業務支持經理。彼現為OxPay SG Pte Ltd. 的首席技術官。

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薪酬，按月支付。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In59 Pte. Lt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於其解散前，周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In59 Pte. Lt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被註銷。該公司於解散之日具備償債能力，且周先生確認In59 Pte. Ltd. 董事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恩輝先生

李恩輝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英國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員。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員）審計部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員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離職前擔任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

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財務總監。李先生目前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按月支付。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茲通告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假座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股份宣派0.23港仙的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即釐定末期股息領取資格的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或就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事宜，在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辦理相關事宜及進一步簽署有關文件。」
3. (a) 重選林生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浩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恩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有關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5(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19樓

1901A室、1902室及1902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d)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之排序釐定。
- (f) 就上文提呈之第3(a)至3(c)項決議案而言，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g)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h)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i)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j)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生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